

昨日重现

青青左岸

## 旧时光里的老味道

文/王秋女



每次回临海老家，总要去紫阳老街走走。这些年，小城的迅速扩张和膨胀，让我这个生于斯的本地人都觉得陌生，只有紫阳老街的时间，仿佛是静止凝固的。

老街上的很多店铺，从我小时候一直开到如今，打头是间早点铺，咸豆浆要撕根炸得酥脆的老油条泡进去最是美味，小馄饨不顶饱，要再搭只蟹壳黄，老客们都懒得开口，谁不放葱，谁油条要炸老一点，老板都门儿清；再走几步是个饼铺，卖苔菜饼的大叔，依旧在他的那副黑框圆眼镜下眯着眼，围着那块似乎怎么都洗不清爽的灰白色围裙，只是那个苔菜饼从一毛一只涨到一块一只，恍惚看到小时候的我，捏着一角钱站在烤炉边，内心天人交战，是要个苔菜饼还是马蹄酥，反正不管买了哪个，我都会后悔……

走到老街西头的时候，前面有家饭馆人头攒动，喧闹的人声从那逼仄的店堂满满地溢出来，我抬头一看招牌——“白塔桥饭店”，忍不住叫出声来：“啊！这家店竟然还在呢，而且人气还是这么旺！”我的脚不受控制地自动往店堂里走，回头跟先生大发感慨：“这家店，我爸妈说他们小辰光就在，正宗的离百年只差二十五年的老店！那年头，家里有亲戚朋友来可都是上这儿请客吃饭的，算是很有面子的。”

进去一看，变动不大，依旧没有菜单，要站在收银台处点，叫收银台其实并不恰当，这更像《新龙门客栈》里的柜台，柜台后面的墙壁上挂着块斑驳的小黑板，用白粉笔写着菜名和价格，算是菜牌，如果有个菜的后面被擦去价格，就表示今天这个菜已经卖完了！

我不是一个喜欢怀旧的人，儿时很多记忆都不是很清楚，可一看到这菜牌，孩提时关于这家饭馆的所有模糊而不准确的记忆都在瞬间复活且清晰了。我熟门熟路地先点了个“蛋清羊尾”，对于孩童时的我，吃饭时前面所有的菜都是铺垫，等得就是这道往往放在最后上的甜点——“蛋清羊尾”，那一个个炸成嫩黄色的丸子上面撒着亮晶晶的白砂糖，一口咬开是雪白细腻的蛋清，柔软而富有弹性，蛋清里面裹着滚烫的入口即溶香气四溢的桂花猪油红豆沙，这带着桂花芬芳的甜蜜曾是我童年最美好的记忆之一。只可惜的是这道蛋清羊尾应

该是按人头点的，一桌里每人刚好一只，即便是爸妈有时省下来留给我，最多也只能吃两只。所以童年的遗憾之一：就是蛋清羊尾没吃过瘾过！

再点了个糖醋排骨，炸制得香脆酥嫩的小肉排，裹了一层酸酸甜甜的外壳，也是当年孩子们的最爱，对于这道要经过上浆、油炸，最后还要调个糖醋汁翻炒相对工序复杂的菜式，我妈抱怨技术难度太高，不会！所以只有去饭店才有机会解解馋……

柜台后坐着位小老头儿，我报一个菜名他就龙飞凤舞地在一张小纸头上记下来，另一只手噼里啪啦地拨拉着算盘珠，手到眼到心到，反应敏捷得根本不像这个年纪的老人。而先生在我身后少见多怪地惊呼出声：“算盘，竟然还用算盘呢！”立马掏出手机咔嚓咔嚓乱按了一通发圈显摆去了！纸头下面还垫着张复写纸，这样写完的菜单就是一式两份，一份给顾客，一份留底。

点好菜再去找位置，当然要坐楼上，我运气不错，临窗的位置刚好有一桌客人在结账，我赶紧敏捷地窜上几步，候在一边。其实现在用成人的视角来看，这里的窗口并没有什么风景可看，弄堂狭窄，对面人家的屋檐直逼过来，似乎伸出手就能碰到对面的房子。但在小时候，窗外的世界总让我无比好奇，吃几口饭菜就要趴到窗口看几眼，而且坐在窗边还有个方便之处，就是夹菜时夹到肥肉之类不喜欢吃的菜，怕挨大人骂不敢吐在桌子上，总借着看风景偷偷地吐到窗外。

菜上得很快，这菜还是跟老底子一样，每个菜都是满满的一大盘，分量十足，一尝，顿时热泪盈眶啊，如某食品广告语：“还是那个味道！”不过说实在的，用如今的标准去衡量，这儿的就餐环境太差劲，菜式太家常，口味偏油腻，刀工也粗糙，摆盘不讲究，服务更是差强人意……就连我心心念念的蛋清羊尾，不知道是因为去掉了怀旧的滤镜，还是我现在终于实现了想吃几个就几个的“蛋清羊尾自由”，反而兴致缺缺，吃了两个就吃不下了。

但在这里这些似乎都不重要了，用先生的话说，你来这家店里，吃的不是饭菜，而是来回味旧时光里的老味道……

## 家有薄荷

文/杨 钩

这日，手机刷个礼物，画面却跳出一株薄荷，心有喜之，于是下单，几日后将薄荷请回家。

置盆，选个在阳台五六个花盆中，最亮眼的黄色，与薄荷墨绿叶瓣搭配。与阳台上其他植物相比，其貌不扬。已是错开生长最旺盛的季节，躲在盆中，格外低调，像是到了新环境，与周围陌生着。

阳光下打量薄荷，一簇簇嫩叶，叶面褶皱且不光滑。秋后入冬连续晴朗，日头尚好，数日再看，薄荷已是抽枝而生。好像是碧玉小家，想象着她端坐夏日潺潺溪水边，梳理轻妆，干净清爽，薄雾氤氲，淡淡幽香。与阳台其他盆栽间，忽然感觉到薄荷独坐楼台，不亢不卑，略显其性格。

前些日子，稍闲。文字慵懒，提不起一支笔。索性去追一场剧。这日平台推荐一部都市剧，说的是上海滩职场的故事，都是一帮打拼的高级白领人，时尚生活与工作环境。其中一幕，男主追求女主，到了女主公寓房，厨台上养护着一盆绿茵茵的薄荷，随着情节发展，男女感情升温，薄荷俨然成为他们最好的信物。

圈中有友称薄荷，因文字而识，许是正值炎炎夏日，初见薄荷二字，陡生清凉。环顾四周，与文字有缘的女子大多爱莲字，或取其他芬芳花束。用薄荷很少，原因薄荷花叶并不出众，低调有余，香味又独树一帜。时间久了，几分花香达人意。

有关薄荷，古希腊传说曾这样记载，冥王哈迪斯爱上了美丽精灵曼茜，引起了冥王的妻子佩瑟芬妮不满与嫉妒。为了让冥王彻底忘记曼茜，佩瑟芬妮将曼茜变成了路边不起眼的小草。内心坚强善良的曼茜变成小草后，随着渐渐生长，小草却拥有了一股清凉迷人的芬芳，越是被摧折踩踏就越发浓烈。人们开始注意到这种草，也越发被人喜欢。人们称之为薄荷。

薄荷，也许是一种充满希望的植物。当我们日常渐被填满，生活中，生有一株薄荷，看似平淡，气味清爽。赐予花语“愿与你再次相逢”。忽然间，觉得弥漫起淡淡的幸福味道。恍若在时间上，有种不期而至的相逢。

“薄荷花开蝶翅翻，风枝露叶弄秋妍”。等待薄荷静静花开，生命里需要约定，与己，与未来，与一场命运。

